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線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以上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在線遞交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如果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 如果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或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任何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索取：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1樓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 (b) 閣下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必須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下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載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如果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額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截止申請日期），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辦理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另有規定外，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不會於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我們將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果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如何通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如果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7,500,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4,000股或以上股份。認購超過4,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代表身份。如果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閣下通過正式法定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果閣下通過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是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付款；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KFM金德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果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果閣下通過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是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KFM金德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果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務請注意，通過簽署申請表格即表明（其中包括）：

- 閣下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主、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閣下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如果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印列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 閣下公司的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作廢。

如果 閣下通過正式法定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出示 閣下的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地適用於有關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 (i) 如果閣下為個人及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列的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方式提出申請。如果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這些指示。如果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完全同意有關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vi) 閣下須於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所載列的時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支付股款。如果閣下未能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

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或之前,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 (包括任何相關費用), 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 (vii)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 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 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 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 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 (viii) 警告: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 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如果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付款超過所需金額, 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返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撥打2979 7888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人士辦理所有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這些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權益持有者名冊，作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商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人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和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他們所索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等）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根據；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申請的任何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重複申請是否已作出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應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我們的網站**www.kingdom.com.hk**及我們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登記證號碼），申請人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期間於接收行之分行或支行之正常營業時間查詢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閣下須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售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還款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如有）款項。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的退款款項（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敬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ii) 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或上述「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i) 惟在 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提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不論個人或聯名) 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一份以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ii) 倘超過一次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

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入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數額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任何部分）。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及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於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載有最高發售價。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最多7,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

額。閣下須至少申請4,000股股份。閣下須申請表內所列數目之一的股份。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將差額予以退還，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將不計息。有關退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證明有關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A)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A)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B)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就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款項賬戶；及
- (iv) 就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i)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給予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於我們本身網站及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於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可供索閱）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便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發送至申請款項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除外。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銷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同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根據招股章程（經補充）作出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公佈，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iii)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iv) 倘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如 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 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 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1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